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1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A/B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C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后端	000141	006683
	000139	00014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81		1.0069	1.006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237,431.14		68,511,256.36	1,075,844.1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18,715.57		34,255,628.18	537,922.0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		0.040	0.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2月13日
除息日	2025年02月1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2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5年02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5年02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5年02月13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2日

广发沪港深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沪港深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沪港深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9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沪港深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耀柱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东一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耀柱
任职日期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8月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中央交易部股票交易员、国际业务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6644	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2-10	-
	011627	广发沪港深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22	-
	ZF0023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4-07	-
	011420	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1-03-03	-
	009896	广发港股通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9-10	-
	002121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09	-
	000274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24	2025-01-03
	005777	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5-31	2025-01-03
	010452	广发瑞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1-10	2022-09-26
	006698	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2-14	2022-09-26
	008704	广发高股息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2-01	2021-02-01
	006667	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18-02-08	2020-11-27
	006696	广发港股通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6-06	2020-08-10
	006778	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19-03-07	2020-08-10
	006671	广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6-27	2020-07-31
	150041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5-12-17	2020-02-14
	162719	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2017-03-10	2019-04-12
	270042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23	2019-04-12
	501303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09-21	2018-10-16
	000369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23	2018-09-20
	001092	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23	2018-09-20
	000179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23	2018-09-20
	270027	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23	2018-09-20
	000274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23	2017-11-09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东一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02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5年2月12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尚正研究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柜台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尚正研究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行认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尚正研究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3397）

2、适用渠道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对普通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进行的认购申请有效。

3、优惠活动期间

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

二、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笔认购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普通认购费率实行1折优惠,500万元以上（含）执行原费率。普通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优惠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原费率）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优惠费率）
M＜100万	1.20%	0.12%
100万≤M＜200万	0.80%	0.08%
200万≤M＜500万	0.30%	0.03%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单笔1000元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上述基金,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应遵循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直销柜台的有关规定。

2、关于费率优惠的相关事项若有调整,本公司将会及时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3、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募集时间截止至2025年5月12日17:00。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如遇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直销认购费率优惠同样延期或提前结束。

4、本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在销售机构认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及相关销售机构名单请关注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75571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oprightfund.com查询。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6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2月0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A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659	01566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23	1.08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552,421.87	1,286.6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	0.40

注:根据《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无收益分配比例的限制。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2月13日
除息日	2025年02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2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2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注册登记人将于2025年2月14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5年2月14日开始计算,2025年2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确认情况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2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基金管理人将于2025年2月14日将红利款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以2025年2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以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5年2月12日15:00之前到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办理分红方式变更手续。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5）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1）直销机构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2）代销机构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相关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2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家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财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2月12日起,本公司新增万家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万家财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万家财富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万家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471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472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5年2月12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万家财富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FOF基金、QDII基金暂不能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万家财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万家财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471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472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万家财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万家财富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万家财富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万家财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万家财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万家财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万家财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万家财富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万家财富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万家财富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万家财富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471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2025年2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各销售机构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25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5-009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0,862,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2%，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80,72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9.0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7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42%	4,100	4.02%	1.86%	2025年2月1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76,875	75.30%	34.96%
合计	-	-	4,100	4.02%	1.86%	-	-	76,875	75.30%	34.96%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3,850	否	否	2025年2月10日	2026年2月1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77%	1.75%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3,850	-	-	-	-	-	3.77%	1.75%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42%	80,975	80,725	79.08%	36.71%	0	0	0	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均瑶投资”）	3,606.70	1.64%	2,750	2,750	76.25%	1.25%	0	0	0	0
合计	105,692.91	48.06%	83,725	83,475	78.98%	37.96%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61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8.43%,占公司总股本的3.92%,对应融资余额为8.16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6,33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45.38%,占公司总股本的21.07%,对应融资余额为39.51亿元。

均瑶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50万股,占均瑶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7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对应融资余额为2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5-01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5）。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原委派乔玉湍、宋德栩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马世新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乔玉湍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马世新工作调整,中审众环现委派宋德栩、徐从礼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乔玉湍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宋德栩、徐从礼,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为乔玉湍。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德栩:于200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7月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徐从礼：于2002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乔玉湍:于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德栩、徐从礼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乔玉湍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5-1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7日14点

召开地点: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劲松厅（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国电投（滨海）发电有限公司与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烟气治理特许经营合同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2.01	董事候选人:林华	√
2.02	董事候选人:黄晨	√
2.03	董事候选人:田钧	√
2.04	董事候选人:黄国芳	√
2.05	董事候选人:唐俊	√
2.06	董事候选人:于海涛	√
2.07	董事候选人:胡祥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6）人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启平	√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岳克胜	√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志炎	√
3.04	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永清	√
3.05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卫东	√
3.06	独立董事候选人:敬登伟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4.01	监事候选人:寿如锋	√
4.02	监事候选人:邱林	√
4.03	监事候选人:张海啸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本次会议第2-4项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关于国电投（滨海）发电有限公司与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烟气治理特许经营合同的议案》、第2项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第3项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第4项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关于国电投（滨海）发电有限公司与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烟气治理特许经营合同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1	上海电力	2025/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25年2月24日（周一）

上午9时-11时30分

下午13时30分-16时00分

2.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江苏路、镇宁路中间)

3.登记手续:凡符合参会资格的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证明前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未能在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及上海市以外的股东,可在填妥《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5.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及联系、邮寄资料。

6.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A股个人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文静、范晶云

联系电话:021-23108718 传真:021-23108711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1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0126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国电投（滨海）发电有限公司与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烟气治理特许经营合同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2.